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郝中田：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葆霖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郝中田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7民初661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三审判庭（或一、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